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兒福貳字第1130241928B號
附件：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表

主旨：公告「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表」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基隆市政府。

二、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訂定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。

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實施。

市長 謝國樑